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三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7 月 4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2 年 8 月 8 日上午，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亲自出席的 9 人，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2 人（独立董事林涛先生、董事季克良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红女士、董事吕云怀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投资茅台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决定投资约 71,592 万元实施茅台国际大酒店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拟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关于投资设立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12 - 014）

公司决定出资 4.08 亿元与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出资额占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由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及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会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意本项议案。

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6 名董事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获一致通过。会议批准了公司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及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就设立财务公司签署的《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8 日